



法醫鑑識工作乃司法檢察業務中極為重要的一環，鑑識工作攸關國家民主進步象徵及人權法治精神。近年因刑事訴訟法大舉翻修，就犯罪證據之科學舉證極為重視，法醫就死因鑑定與鑑識科學的鑑驗結果不僅提供檢察機關起訴之參考亦為法庭審判的依據，且直接影響社會正義、人權之保障，故建立嚴謹正確的科學證據能力、開創鑑驗技能及提升鑑定品質的「專業」形象乃司法機關取得人民信任之不二法門。

本署早期所行之解剖室環境極為簡陋，進行相驗或解剖時，毫無隔離及防護措施，對往生者尊嚴及家屬感受毫無尊重，長期忽視下已間接影響民眾排斥解剖，且爭議案件之遺體如未解剖，將衍生取證困難而直接影響司法偵審時效及人民權益。法醫師當充分善用現代法醫科技，擔任「屍體的代言人」釐清死者死因協助相關鑑識及偵查工作，如此才能迅速得到司法正義顧及往生者的「尊嚴」及家屬的感受，使人心安定，信任司法。古諺：「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因此提供先進的現代化法醫科技設備乃當務之急。

就國外統計，感染最高危險期就在於屍體解剖時。國內法醫相驗解剖時僅有防護衣、口罩等個人防護消耗用品來做初級防護，惟於解剖後始發現死者罹患肺結核或其他法定傳染病，嚴重忽略高傳染風險及保障參與人員的健康，這已使屈指可數的法醫們暴露於高感染的險境，是故，提升「安全」防護措施及「衛生」硬體設備等級的建構，乃留住專業法醫人才、保護人身安全及預防傳染病擴散首重之事。

鑑於上開需求，高雄地區前解剖室原係計畫配合納入「高雄市政府殯葬園區（現址）整建計畫」一併施工興建，但從規劃至工程完工驗收，需耗時四年，曠日廢時，為解燃眉之急，前後由黃俊嘉、劉宗慶、蕭宇誠三位主任檢察官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協調下，獲高雄市政府回應提供新台幣455,000元經費，在市政府全力配合下，該「解剖室暨臨時偵訊室增設視訊相關設備採購案」於同年8月5日順利發包，10月5日竣工、11月12日驗收並正式啟用，勉強改善解剖室及臨時偵查庭間之影像傳輸設備功能，讓檢察官及家屬可在臨時偵查庭透過視訊系統與法醫溝通，即時瞭解解剖情形並錄影存證，減低了高感染風險。

法務部推動及落實全台設立五大相驗解剖中心，建構完善與現代化科技法醫解剖室，改善法醫解剖環境之政策，由法醫研究所規劃及執行，「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為該五大解剖中心之一，為順利執行此方案，本署特指派劉主任檢察官宗慶向法醫研究所爭取相關經費，經劉主任檢察官宗慶多次北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爭取、協調下，終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同意，特專案編列新台幣300餘萬元，添購「抽氣式解

剖台」2套（固定式及移動式各1套）及X光機設備1套，作為提昇鑑驗品質計畫之用，惟對於能完全建構現代化解剖室的環境仍顯不足，在邢檢察長籌劃指示下，為期畢其功於一役，以建構一個能達到生物安全等級2+（BSL2+）的解剖室為宗旨，搭配法醫研究所添購的解剖台及X光機設備，進行現有解剖室整建計畫，委由蕭主任檢察官宇誠擔任召集人並評選出林存城建築師事務所擔任規劃設計監造，編列現有解剖室所需整建工程預算經費新台幣497餘萬元，在蕭主任檢察官宇誠積極協調高雄市政府，終獲高雄市政府動用99年度第二預備金，全數支應是項整修改建工程經費新台幣497餘萬元，並重新修繕兩間偵查庭與當事人休息室。由本署總務科於99年12月2日順利執行發包採購，經碩亮工程有限公司得標承造。整建規劃初期，檢察長就細部規劃設計會議不但事必躬親，且多次蒞臨工地督視指導；蕭主任檢察官宇誠多次親臨工地現場召開施工協調會、裴榮譽法醫師起林及潘法醫師至信亦至現場指導，「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解剖室整修工程採購案」終於在100年1月15日竣工，1月25日驗收完竣。



• 邢檢察長泰釗多次蒞臨工地指導



• 整建前解剖室設備





近年來，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陸續完成地區型（localized）法醫解剖室，此些解剖室大多已達生物安全第二加等級（Biosafety Level 2+, BSL 2+），強調二級防護（Secondary Barriers），避免解剖室的廢棄物污染或感染外界。改建後之高雄地檢署法醫解剖室，除已達生物安全第二加等級外，另具有以下特色：

- 一、生物安全第二加等級。
- 二、強調服務與人性，創立獨立的家屬休息室。
- 三、聘僱專人管理及維護解剖室。
- 四、解剖室負壓。
- 五、固態廢棄物規劃比照醫療廢棄物處理。
- 六、廢水經消毒處理後排放。
- 七、廢氣排放經高效率濾網過濾後排放。
- 八、具備X光機設備。
- 九、國內地檢署法醫解剖室佔地面積最大。
- 十、與解剖室外之臨時偵查庭有影音傳輸系統，檢察官與家屬不需進入解剖室，即可透過視訊與法醫溝通、瞭解解剖情形與錄影探證，成為「安全、尊嚴、專業」之相驗解剖中心。

進入相驗解剖室採用自動門感應器



高雄地檢署 342 高雄地檢署

X光控制室  
X-ray Control Room

避免遺體移送醫院照射X光之不便，設置X光機設備，縮短相驗解剖之期程，增進檢察官辦案效率。



具全國最先進設備之現代化解剖室，包含有抽氣式解剖台、負壓空調、無塵室專用氣密高功率燈具及紫外線殺菌燈、活動式不鏽鋼工作檯、不鏽鋼無塵庫板、懸臂攝影機、腳踢開關、連接偵查庭之視訊設備等。

整潔明亮的工作空間



高雄地檢署 343 高雄地檢署





負壓空調控制箱、連接偵查庭之視訊設備



法醫研究所潘法醫師至信親臨解剖室現場指導

全室採氣密處理，提供檢察官、法醫解剖後清潔、衛生的盥洗設施。



整建後的「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已是一個乾淨、明亮的人性化環境，與前解剖室相比擬已不可同日而語，擺脫了傳統解剖室給人溼冷、通風不良、陰暗的感受，除已達生物安全第二加等級外，又強調服務與人性，且設有獨立的家屬休息室及聘僱專人管理解剖室，為預防病菌對外感染，解剖室採完全負壓設計、固態廢棄物規劃「比照醫療廢棄物處理」、廢水及廢氣經廢水處理槽（高效濾網）消毒處理過濾後排放並增設解剖室懸臂攝影機與偵查庭間相互連動影音傳輸錄影系統和先進的X光機設備，檢察官與家屬不需進入解剖室，即可透過視訊與法醫溝通、瞭解解剖情形與錄影採證，更值得欣慰的是，完工驗收後的「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目前已是國內各地檢署設備最新穎及占地面積最大的現代化法醫解剖室。

高雄地檢署的一小步，無疑是臺灣法醫解剖的一大步。



本署前裴主任法醫師起林親臨解剖室現場指導

施工團隊合影留念









## 檢察官停車場改建

本停車場前身為國防部空軍營舍，後本署延用為招待所以供蒞署長官夜宿之用，因殘破老舊維護不易，故報部核備拆除改建為檢察官專用停車場。初期僅將地上建築物拆除，地面鋪設柏油，後續加裝遮陽活動架，惟每遇颱風季節或偶遇疾風暴雨該遮陽活動架必有損害，且停放此處車輛亦常遭無妄之災，為求提供安全之停車環境，幾經參酌設計集思廣益始定案。惟該改建工程因經費籌措不易故分期施作，目前第一期已完工啟用。



停車場改建前

## 中庭花園改建工程

中庭陳設及植栽已逾二十年，地板瓷磚或有毀損或有剝落且有多處積水現像，植栽則因樹種參差及天災折損略顯零亂。改善機關形象除軟體及人員素質提升外，硬體設施即為直接感受，司法機關一向給人冰冷生硬感覺，如何強化環境優雅舒適溫馨柔和亦為重要課題之一。本署就中庭整建分為三期進行，第一期已完成地板舊有磁磚刨除，重新校準水平以防積水，第二期以至第三期則於完成發包後動工。



中庭花園改建前



改建中



中庭花園(第一期)完工後，生氣盎然。





## 檔案室革新

### 一、檔案室簡介

自民國 69 年審檢分隸後，成立檔案室，保管有 69 年 9 月審檢分隸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高雄分院判決確定之刑事訴訟卷宗及行政簿冊；由於社會活動不斷發展，犯罪手法推陳出新，檢察官業務因此漸入繁雜，且多元化，辦案人員陸續擴充，自 91 年 1 月 1 日檔案法施行後，檔案管理進入資訊化，迄 96 年底至今歸檔之訴訟案卷件數約為 1018195 件，行政簿冊約 2612 件；永久保存之檢察官結案書類原本為 7472 卷。

### 二、檔案室改革歷程

本署檔案室於 89 年搬遷至現址已有 11 年之久，由於案件逐年增加，造成檔案庫房容量不足之窘境，經多次協商討論，均無疾而終，最後在 100 年 3 月 11、23 日由邢檢察長泰釗親自召開檔案會議，指示檔案室與贓物庫重新分配空間後，得以解決長久以來檔案庫房容量不足的問題，並請觀護人室程主任遴派社會勞動人協助檔案室進行改善各項設施，改善情形如下列表所示：



### 三、結語

檔案是紀錄本署的施政作為與施政績效，是本署的共同資產，必須妥善典藏及管理，俾使這珍貴之文化資產，得以供本署全體同仁廣泛應用，這次檔案管理設施改善中，感謝邢檢察長泰釗在經費拮据的狀況下大力支持，工作才得以順利進行，也感謝觀護人室程主任的人力支援，當然更要感謝一群默默付出的社會勞動人，沒有他們協助、幫忙，這項任務是無法達成的，所以再次的感謝他們的辛勞。

最後還有一項對檔案室更重要的事情，那就是邢檢察長泰釗指派專人撰寫本署署史，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這是一項重大的工程，完成後將是本署檔案室的鎮館之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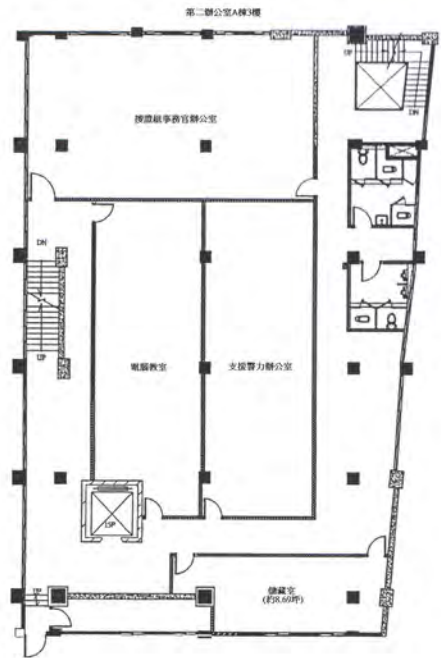


| 項次 | 檢視項目       | 檢視重點及要領                                                                                 | 現行改善情形                                                                                                                    |
|----|------------|-----------------------------------------------------------------------------------------|---------------------------------------------------------------------------------------------------------------------------|
| 1  | 溫濕度及空氣清淨控制 | 1、庫房應設置足夠之空調設備、除濕設備（如冷氣機及除濕機），以調解檔案庫房，以符合溫濕度標準。<br>2、機關檔案庫房紙質檔案溫度標準：溫度 27℃ 以下，濕度：60%以下。 | 1、現行第二庫房內設置二台水式冷氣機，第一庫房及地下室尚未裝設，採逐年編列預算裝設。<br>2、檔案庫房內均設置大型抽風機，讓空氣循環。                                                      |
| 2  | 照明設備       | 現有普通 40W 雙管日光燈照明。                                                                       | 本署為了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及減少紫外線對檔卷存放的影響，減少在辦公處所及庫房內之照明設施，減少用電量，並建請編列預算逐年換裝低紫外線燈管。                                                      |
| 3  | 消防安全       | 1、設置偵煙感知器。<br>2、設置消防警報系統。<br>3、設置自動細水霧滅火設備。<br>4、設置手提乾粉滅火器                              | 本署檔案室已全面設置海龍環保潔淨氣體滅火器，符合檔案局庫房消防安全設施之規定。                                                                                   |
| 4  | 檔案架        | 1、本署目前卷宗及永久等檔案架嚴重不足。<br>2、本署三樓檔案室設置密集式檔案架，逐年編列預算執行採購及設置。                                | 本署檔案室檔卷存放空間不足，檢察長於 100 年 3 月 11 日指示，將左營贓物庫三樓之庫房改由檔案室存放卷宗，並請觀護人室派遣社會勞動人協助完成 282 座檔案架改裝，1、2、3 樓粉刷牆面 700 坪。                  |
| 5  | 門禁管制       | 目前機械門鎖                                                                                  | 檔案室 2、3 樓、地下室庫房等於 100 年 4 月已改裝設置刷卡門鎖，管制庫房進出。                                                                              |
| 6  | 通訊系統       | 1、設置無線電話。<br>2、目前未設 2 樓、3 樓及地下室等庫房對講機。                                                  | 檔案室現已購置三支無線電對講機，供同仁進入庫房時使用。                                                                                               |
| 7  | 檔案應用處所     | 檔案室應設置檔案應用處所供民眾申請、閱覽之處所                                                                 | 檔案室已於二樓辦公處所設置檔案應用處所，備有影印機、文具等，並放置電腦供民眾查閱使用。                                                                               |
| 8  | 永久保護區      | 檔卷永久保護應與定期保存作區隔。                                                                        | 檔案室已完成設立專區保存永久檔案，並將永久保護卷宗以去酸紙質檔案盒存放，防止損壞。                                                                                 |
| 9  | 其他         | 庫房設施改善設置情形                                                                              | 1、辦公處所設置 0A、地板清潔、牆壁粉刷等，改善檔管人員辦公環境。<br>2、改善廁所地板積水及沖水器漏水問題。<br>3、改善二樓樓梯間之清潔整理。<br>4、第一、二庫房、樓梯間、電梯之粉刷。<br>5、整理行政類卷宗，以檔號裝箱存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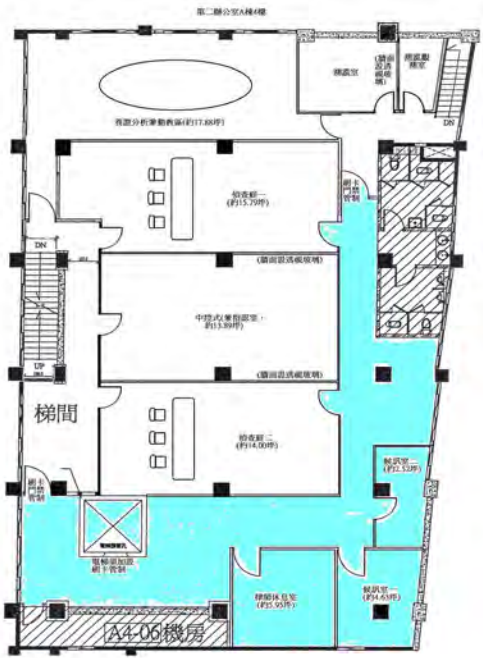
# 規劃成立辦案中心

- 一、辦案中心內之各空間（包括中控室、偵查庭、測謊室、卷證分析室、候訊室）之間必須可以完全隔音。並且有中控式之錄音、錄影設備。
- 二、律師休息室不用設置中控式之錄音錄影設備，候訊室一間改為鎮靜室，內部要有防撞的設施。
- 三、候訊室之間需有隔音板，設有中控式之錄音、錄影設備，避免串供。
- 四、廁所以供被訊問者使用為主，使用率較低，故改為男女共用一間即可，另一間可改為採尿室。
- 五、中控室必須裝設監控設施可以對辦案中心內之任何一區域或房間進行監控並錄音錄影，並裝設電子白板（觸控式大型顯示器）供討論案情用。
- 六、中控室應研究裝設微波通訊設備之可能，以利掌控對外搜索行動細節。初期如無經費，應預留管線以備未來加裝所需。
- 七、中控室內需有會議室之桌椅設置，以利案情研討。
- 八、卷證分析室與中控室相同，需有隔音，且設置電子白板，供研討案情使用。
- 九、偵查庭內亦需裝設電子白板，供訊問時提示資料之用。
- 十、測謊室必須完全隔音，且須預留電源、線路等。
- 十一、儲藏室供存放卷宗、證物、扣押物等使用。
- 十二、儲藏室須設置冰箱，供冰存證物用。另須設置角鋼架、鎖櫃或保險櫃，供存放上述證物之用。
- 十三、儲藏室須具備防火、防盜與防震之功能。

3 樓規劃方案示意圖



4 樓規劃方案示意圖





設施改善

# 法律新知推廣中心



民主法治國家端賴人民知法守紀，惟國家新法施行因宣導不周或語焉不詳，常造成百姓不黯法規而誤觸法網，且偏遠地區亦因資訊閉塞不易窺測，易使人民失足成恨，雖經本署定期前往各區公所宣導及廣發手冊，惟地幅遼闊交通不易，參與百姓意興闌珊，效果不盡理想。檢察長深知守法守紀必須深耕教育之上，且讓學童就內容感興趣及推廣地點新穎聚光，即著手擘劃法律新知推廣中心，期許知法守紀深耕民心。該中心自覓地、規劃、陳設、書籍等皆極具縝密，以期如沐春風坐享法律知性之旅。平時，即做為同仁增廣見聞、熟稔法規之加油站或為會議室之用。至截稿為止，中心計有藏書2155冊，法律宣導人次共389次。

臺南縣 354 高雄縣 355



臺南縣 355 高雄縣 355



# 南區大型贓證物庫設立及搬遷歷程 臺灣高雄地檢署左營贓證物庫、設施改善

贓物庫代理股長 黃煜程 撰

## 一、院、檢分隸後本署始設立贓物庫

本署贓物庫係於民國 69 年院、檢分隸後所設立，共歷經 4 次搬遷，終於落腳現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贓物庫一開始是位於「原高雄洲廳」建築物北側，既面對愛河右方空地上的一間獨立倉庫。

## 二、贓物庫第 1 次搬遷

原高雄洲廳為現院、檢聯合辦公大樓前身，於民國 20 年（昭和 6 年）3 月 20 日竣工，歷經 56 年餘的滄桑，加上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砲火的炸毀，雖經過多次整修，仍破舊不堪，每逢雨季到處漏水，又因轄區人口激增、案件日趨膨脹及位在高雄市國際港口，理應有規模宏偉的法院大廈，故於民國 76 年在原址拆除重建，始有今日地上 6 層地下 2 層的院、檢聯合辦公大樓。原高雄洲廳拆除後，院、檢即暫時搬遷至位於高雄市大勇路上的台糖大樓，租用該處辦公，贓物庫也隨之搬至該大樓地下 1 樓執行贓物庫相關業務。

## 三、贓物庫第 2 次搬遷

民國 79 年 6 月 1 日院、檢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竣工後即由暫時租用的大勇路台糖大樓遷入現址高雄市河東路 188 號本棟院、檢聯合大樓辦公，贓物庫亦搬遷至此，並設於地下 1 樓。

## 四、贓物庫第 3 次搬遷

為因應本署贓證物及檔案逐年增加所造成庫房不敷使用的窘境，於搬入新大樓的同時，時任張檢察長順吉（79 年 9 月 19 日～85 年 1 月 17 日任職本署檢察長）即未雨綢繆著手擬定興建一座獨立的贓證物及檔案庫房，遂向法務部專案爭取購地及興建庫房經費，庫房興建總工程款為新台幣 40,806,933 元，土地面積為 2230.4 平方公尺，於民國 81 年 6 月 10 開工，至民國 82 年 8 月 28 日興建竣工，83 年 1 月 6 日驗收啟用，新建竣工後之左營贓證物及檔案庫房是一地上 3 層地下 1 層的獨立辦公室及庫房，總樓地板面積共計 4610.99 平方公尺，第 1、3 層由贓物庫存放扣案贓證物，第 2 層由檔案室放置檔案，左營贓證物庫房啟用後僅先將大型扣案物放置於此，於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贓物庫正式自本署搬離進駐現址。

## 五、贓物庫第 4 次搬遷

由於政治、社會環境急遽變遷與人民對司法信賴度提高，促使願選擇由司法程序解決紛爭者，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致訴訟案件急遽擴增，案件量與日遽增的同時也造成檔卷的暴增，原有

檔卷放置空間已不敷使用，贓物庫與檔案室同位於一處庫房（1、3 樓由贓物庫放置贓證物使用，2 樓由檔案室放置檔卷使用），亦有放置贓物空間不敷使用的情形，兩科室此問題已存在多年，一直無法具體解決。邢檢察長泰釗（民國 99 年 7 月到任至今）於民國 100 年 3 月發現此問題後即多次親臨「左營贓物及檔案庫」瞭解問題源由，徹底解決問題，並裁示由贓物庫做搬遷調整，將 3 樓贓物全數清空搬移，1 樓放置位置不做調整，將空出之 3 樓空間交由檔案室規劃放置檔卷使用，庫房調整搬遷時程需於 100 年 5 月底以前執行完畢。空間問題解決了，尚有置物角鋼架及檔卷角鋼架不足之缺憾，邢檢察長泰釗亦發現此問題，隨即指示總務科彙整贓物庫及檔案室需求，著手規劃進行共計 338 座「贓物庫及檔案室角鋼置物架」招標採購事宜，該採購案業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順利決標發包，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529,941 元整，並於 100 年 5 月 27 日竣工。本次搬遷在檢察長明確指示及要求下，順利於同年 5 月 31 日搬遷完竣。



左營贓證物庫外觀

高雄鐵道 356 高雄鐵道



南區大型贓證物庫外觀

高雄鐵道 357 高雄鐵道



## 六、成立南區大型贓證物庫

犯罪證據之保全為司法業務重要的一環，但由於以往對於大型之贓、證物品缺乏適當之保管存放場所，常造成勘驗或管理上之種種不便與缺失，復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政策，所扣押之各種數量龐大之侵害智慧財產權贓證物品，對於適當存放處所之需求更為殷切，為解決此問題，爰奉 行政院指示，由法務部統籌規劃，於北、中、南分區各設區域型大型贓、證物庫，並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邀集法院、檢察機關及各相關司法警察機關會議研商並彙整意見後，

提具「法院與檢察機關共同建置大型贓證物庫計畫」。依該計畫，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負責執行北、中、南區大型贓證物庫建置工作，以徹底杜絕廠商違規利用查扣機具繼續生產盜版產品及一併解決各地院、檢查扣之大型機具（如推土機、堆高機、貨卡車、汽車、醫療器具、光碟壓片機等及數量龐大之違反智慧財產權仿（偽）冒品等）無處可集中保管之窘境，各該區所轄之繫屬法院及檢察機關分別為：

|    |                              |
|----|------------------------------|
| 北區 | 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宜蘭、基隆地方法院及檢察署 |
| 中區 | 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地方法院及檢察署          |
| 南區 | 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方法院及檢察署       |

## 八、民國 82 年起派任股長一職

歷任贓物庫股長：

| 歷任股長 | 姓名  | 現 職                   |
|------|-----|-----------------------|
| 第一任  | 何甲恩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總務科 - 科長 |
| 第二任  | 林順來 | 本署紀錄科 - 科長            |
| 第三任  | 林明賢 | 本署前書記官長（已退休）          |
| 第四任  | 許秀美 | 本署紀錄科 - 股長            |
| 第五任  | 陳國裕 | 已退休                   |
| 第六任  | 盧建賓 | 本署總務科 - 科長            |
| 第七任  | 董翠娥 | 本署紀錄科 - 股長            |



左營贓、證物庫增設置物架前



左營贓、證物庫第4次搬遷情形



左營贓、證物庫第4次搬遷情形



左營贓、證物庫贓證物放置現況



南區大型贓、證物庫贓證物放置現況

## 七、南區大型贓證物庫土地及地上物之取得及管理

各該區所需土地及地上建物之取得係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無償提供撥用，籌備完成設立後，於民國 92 年 1 月 31 日正式啟用，由於各區增設大型贓、證物庫，使贓、證物之管理日趨完備，不但可避免因保管上所衍生的國賠紛爭事件，亦符合國人對司法的期待，贓、證物之管理可謂又向前邁進了一步。南區大型贓證物庫設於高雄市前鎮區朝陽段 49、49-1 等地號共 24386 平方公尺，地上倉庫建物一棟（座落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 50 號）。

南區大型贓證物庫建置完成啟用後由各區所轄之地方法院及檢察署組成「大型贓證物庫聯合管理小組」負責管理各項業務等事宜。又為簡化流程、統一事權及避免人員更替所衍生之接續問題，南部地區於民國 94 年 10 月 6 日召開「南區大型贓、證物庫聯合管理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廢除由南部地區各院檢機關輪派管理之制度，由本署調派專人擔任統籌辦理南區大型贓、證物庫一切行政管理業務適宜，並抽調贓物庫委外人員一人回本署協辦有關贓證物業務及其他事務。



刑檢察長泰釗親臨贓物庫視察贓、證物管理情形

## 九、結語

「搬家」對一般人而言已是一件相當累人的苦差事了，更何況是要將整個「倉庫」乾坤大挪移。贓物庫的搬遷，舉凡事前規劃、證物下架、分類、打包、運送途中危安、新庫位的編碼、拆箱、上架、登錄…等林林總總瑣碎事務均需面面俱到，絲毫馬虎不得，能夠順利執行各次贓物庫大搬遷，都應歸功於歷年任職於贓物庫的同仁與歷任股長們戰戰兢兢的辛苦付出，又贓物庫能正確的執行各項交辦業務也應感謝他們無私的傳承與奉獻，由衷的感謝，並向他們至上最高敬意。



## 一、提供便民的洽公環境 促進地方建設繁榮

由於高雄地區社會環境之快速發展及變遷，致使訴訟業務量繁重，雖逐年配合擴編司法人員因應，但相對的，亦產生辦公廳舍不足的問題。此外，高雄市轄區遼闊，地處較偏遠地區之民眾，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洽公時，自有其交通上之不便，故有必要另籌建檢察署及地方法院，方便這些地區民眾洽公。是以，本署於 91 年 7 月奉行政院核准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而高雄地院亦奉司法院同意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俾提供便民的洽公環境，並可促進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設發展及繁榮，而日後新成立院檢之運作，除可強化高雄地區之司法偵審效能，亦有助於追訴犯罪及保障人民訴訟權。

## 二、地方協助用地取得 順利推動計畫

鳳山地檢署辦公廳舍坐落高雄市橋頭區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內，未來配合院檢成立後，鳳山地檢署名稱得配合院檢管轄區劃，檢討正式設立名稱，於籌建階段，暫定名稱為鳳山地檢署。鳳山地檢署用地於 92 年 12 月取得，土地面積 46,129 平方公尺，其中辦公廳舍所在用地 20,659 平方公尺，因前高雄縣楊縣長秋興支持籌建鳳山地檢署，以促進地方建設及繁榮，爰由前高雄縣政府提

供無償撥用，更有利於鳳山地檢署籌建計畫之推動。

## 三、完成工程發包 計畫推動邁入新的里程碑

鳳山地檢署奉准籌建後，其辦公廳舍新建計畫於 92 年 12 月獲行政院核定，核列計畫經費新臺幣 1,480,611 千元（含土地費 350,000 千元及工程費 1,130,611 千元），並洽請專業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採購。其後籌建過程，法務部對鳳山地檢署辦公廳舍建築外觀立面造型甚為重視，希以前

完工模擬圖



圖勢鑽佑 360 鳥窠窰柔



上圖為地上樓層鋼柱及鋼樑吊裝完成。  
左圖為基礎結構鋼筋施工。

圖勢鑽佑 361 鳥窠窰柔





瞻性、長遠之眼光，作整體周詳之規劃設計，其思考面較為多元、深廣，力求達到真善美之目標，以彰顯檢察機關司法特色與意象，並使設計具新穎性及現代性，展現檢察機關專業、親民、活力、效能之公務形象，致規劃方案審議選定過程相當嚴謹及耗時，爰法務部至 97 年 2 月始完成建築外觀立面造型之定案。其間另因遭逢營建物價上漲，原核列計畫經費已顯不足，經再提報修正計畫，於 98 年 3 月奉行政院同意匡列計畫經費額度為 2,002,670 千元（含土地費 350,000 千元及工程費 1,652,670 千元），嗣於 98 年 5 月完成設計，惟行政院審查再核減工程費為 1,547,270 千元，歷經各級長官之努力，終於 98 年 8 月完成空調工程及水電工程發包，98 年 9 月完成建築暨植栽工程發包，使本計畫推動邁入新的里程碑。

#### 四、督促工程順利進行 施工進度超前

本計畫工程施工階段，其工程執行情形為上級列管施政重點，亦攸關預算執行績效，故落實工程進度，即為施工階段之重點工作目標，本署江前檢察長惠民及邢檢察長泰釗，為了解工程辦理情形，甚至親臨工地視察施工進度，此外，江前檢察長於 99 年

5 月 18 日出席工地鋼骨構造起吊儀式及邢檢察長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出席工地上樑典禮，更展現本署對本計畫工程之重視，而內政部營建署每月所召開之工程施工協調會，本署均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書記官長參與，以督促工程順利進行，因此，本計畫工程在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之積極配合下，主體建築工程施工進度始終維持超前，截至 100 年 5 月止，已完成地下樓層結構工程、地上樓層鋼構柱樑工程吊裝、地上樓層柱樑及外牆混凝土澆置等主體建築工程。

#### 五、形、意、雅之公共藝術設置

本計畫除辦理辦公大樓工程之建造外，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尚需由本署自辦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由於本計畫公共藝術設置經費高達 13,936 千元，本署依公共藝術設置相關規定成立執行小組，其成員除本署主任檢察官、書記官長外，亦遴聘視覺藝術專家學者參與，俾協助辦理本計畫公共藝術設置相關事項，而本署邢檢察長對本計畫公共藝術之設置，強調應具司法關連性，符合「形、意、雅」之原則，即「形」表形狀具莊嚴及正義之內涵；「意」表具有與司法有關之特別意涵或詮釋；「雅」表外觀優雅，

是以，本計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即依「形、意、雅」之原則，規劃公共藝術設置事宜。在辦理過程，執行小組為使本計畫設置之公共藝術更盡完善，曾召開多次會議討論相關執行設置事項，本署邢檢察長並於 100 年 2 月 21 日由書記官長葉主任檢察官淑文陪同至工地勘查公共藝術設置位置，至 100 年 5 月，本計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完成設置理念、設置位置、作品型式（包含立體作品及平面藝術創作）、徵選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訂定，俟據以完成設置計畫書送文化主管機關審議定案，即得進行徵選及設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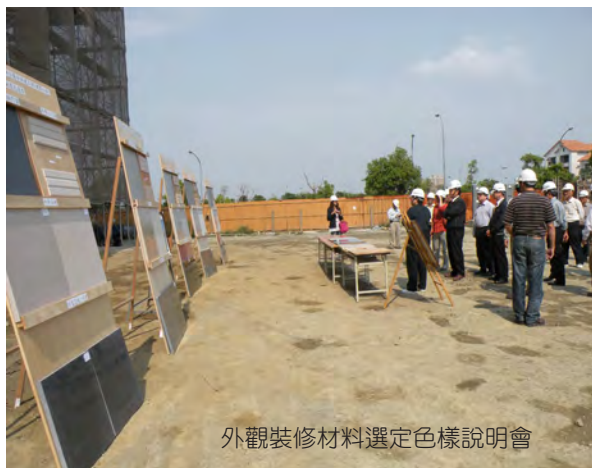
#### 六、結語

本計畫於 98 年度以前，因工程未完成發包，計畫或政策執行之不確定性高，影響已編列預算之執行效能，致其間本署常遭上

級及監察審計單位之檢討，然本署配合上級指示，持續推動本計畫執行，終使本計畫工程順利動工興建。

惟興建檢察署廳舍涉及專業領域廣泛，不論建築、水電或空調工程，其工程項目繁雜，整合設計及施工需求，確需結合各相關專業人員，始竟其功，況又需兼顧建築法令，且有預算經費編列執行及行政程序之限制，是興建檢察署辦公廳舍從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驗收、接管、啟用，其過程冗長，顧及層面廣泛，欲圓滿達成目標，實非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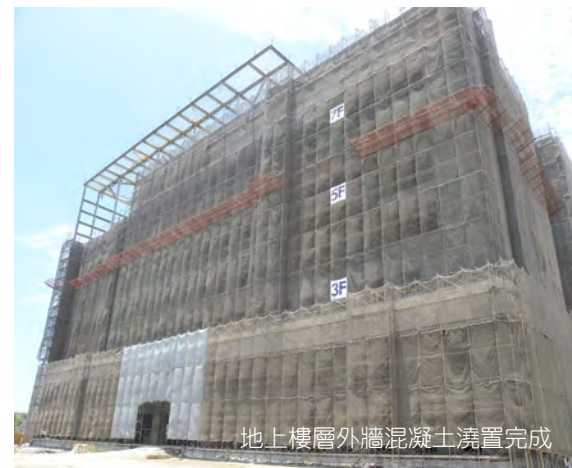
本計畫工程已完成 50% 以上之工程進度，仍有待辦事項需繼續努力，而此亦需各級單位、長官再予支持及配合，俾利本計畫工程順利完工啟用。



外觀裝修材料選定色樣說明會



規劃裝修之地上 1 樓南向大廳連通走廊



地上樓層外牆混凝土澆置完成



動土典禮





改建前



改建前



改建前

### 一樓廁所改建

一樓偵查庭旁的廁所，因洽公民眾使用頻繁，歷經多次整修亦無法消弭潮濕味重之惡名，屢遭投訴。經檢察長迭次勘查敬邀相關單位研商，解決之道乃「明亮潔淨」，故如火如荼以飯店規格規劃設計，為解決通風明亮問題，將實牆換為全景落地窗並用綠色植栽遮蔽窺視，磁磚亦選用明亮乳白色增強明亮度同時不失質感，完成後實體令人耳目一新，質感媲美五星級飯店等級。



改建後  
31/01/2011



改建後



改建後



改建後



改建前



改建前

### 電梯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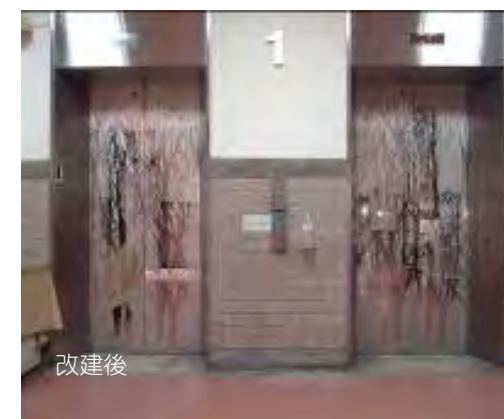
本署電梯共計四部，除一般搭載人員上下樓層外，公文運送亦相當頻繁，雖按時保養維修其故障率仍時有所聞，又廂體與樓板接合處及晃動感日趨擴大，且廂體內外因不銹鋼板自然風化造成銹蝕，已影響安全及美觀。經更新廂體面板、操作系統及加強照明後，整體乾淨明亮度提升已非他日可相提並論。為鼓勵同仁勤走樓梯以增進身心健康，予以管制停靠樓層，並嚴格執行人貨分離制，目前貨物及公文運送皆使用貨梯，人員搭乘即以河東路電梯為主，以達到節能減碳之效。



改建後



改建後



改建後



# 重點便民行政業務

- 一、持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資訊化，提高工作效率。
- 二、全面對外實施電子公文交換，對內實施署內電子佈告欄及以電子郵件信箱傳遞公文。
- 三、為落實為民服務績效，就與民眾關係較密切之服務項目繪製工作流程圖，以利民眾參考。
- 四、積極推廣法律知識，建置學校法治教育及社區法律推廣人才資料庫，加強政令宣導，例如：反毒、反飆車、反賄選、婦幼保護、各類法律常識之宣導。100 年 3 月正式成立「法律新知推廣中心」，除了具備圖書室之功能，並無償開放署外機關及團體預約參訪，安排專人簡報及導覽，擴大宣導成效。
- 五、推廣以電話方式受理人民聲請案件，開辦電子民意信箱，實施民意調查及檢察長實地訪查，增加民眾申訴管道並廣納建言。（本署電子民意信箱：Kscmail@mail.moj.gov.tw）
- 六、落實推動服務型政府之理念，建立多功能及自動化服務櫃檯作業，設置「發還刑事保證

- 金單一窗口」、「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窗口」及「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信箱」。為民服務中心設置兩支專線電話－（07）2161467、（07）2161468 轉 3134 解答民眾諮詢事項，現場除了提供訴訟輔導、申請補發書類、犯罪被害人諮詢服務、申請加發相驗證明書、收狀等服務項目，另設有專用桌椅、書寫文具、老花眼鏡、書表例稿等，充分達到便民之目標。
- 七、結合社會資源，招募並組訓聘用具高度服務熱忱之退休公教人員與社會人士擔任司法志工，採「走動式」服務，引導來署洽公或應訊民眾，由消極的便民進入積極的服務。另招募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反賄選志工、反黑金志工，以嶄新風貌提昇為民服務績效，樹立司法新形象。
- 八、改善辦公場所環境，以利民眾洽公。
- 九、加強門禁管制措施，維護機關整體安全。
- 十、舉辦各項在職訓練及心靈講座，充實員工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全面提昇服務品質。
- 十一、落實機關工作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管

- 考，利用各種會議針對檢察與行政業務之缺失，檢討改進。
- 十二、本署專屬網頁提供機關簡介、民眾導覽、為民服務、訴訟輔導、法律宣導及教育、電子公佈欄、相關網站連結等諮詢，歡迎民眾踴躍上網。配合行政院推展政府網絡服務單一窗口及法務部 e 化便民服務申辦事項，本署網址亦增設連結「我的 e 政府」及「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逐年逐項增強服務項目，期使民眾能不必出門，在家申請相關服務。

繪製工作流程圖，以利民眾參考。



建立多功能及自動化服務櫃檯作業。



本署司法志工積極的服務洽公或應訊民眾。



樟山國小全校師生參訪本署，小朋友開心體驗穿法袍。



暖暖司法寒冬情 - 100 年司法節寒冬送暖活動。

